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当罚〔2026〕6号

当事人：_____阜平县伟金五金店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营业执照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92130624MA0EN23BXH_____

住所：_____阜平县平阳镇*****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张金伟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130624*****2010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582276667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执法人员：_____张俊秀_____，执法证号：_____03060630014_____

执法人员：_____顾振勇_____，执法证号：_____03060630092_____

你单位_____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的行为，违反了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七十条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_____200_____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 / _____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你单位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本局会及时处理；如需维持本行政处罚决定，本局会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罚没许可证号：阜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8 月 19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平阳镇平阳村 058 号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张金伟 2026 年 8 月 19 日

执法人员：张俊秀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顾振宇 2026 年 8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